

对转让、伪造或者变造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的行为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动物饲养场、动物屠宰加工场所、动物隔离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。

查看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。

询问有关工作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立案调查。

1. 转让、伪造或者变造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。

四、附件

1. 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相关规定

第三十四条 禁止转让、伪造或者变造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。

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，转让、伪造或者变造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，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